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02破2号之二

2025年3月27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鲁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5月22日债权人会议时，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8 165 239.26元。经管理人依法审查、核对，初步确认4笔普通债权及1笔劣后债权，确认债权金额为8 039 867.52元(其中，劣后债权23 152.5元)。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编制了职工债权表并进行了公示，确认职工债权数额为712 140.07元。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确认的上述债权均无异议。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等债权人的债权及管理人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等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唐 克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岩

附：《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申报）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审查认定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L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92,639.55	192,639.55	普通债权
2	L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村支行	5,353,916.47	5,303,014.22	普通债权
3	L3	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728.42	647,728.42	普通债权
4	L4	威海铂丽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73,332.83	1,873,332.83	普通债权
5	L5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97,621.99		职工债权
6	L2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村支行		23,152.50	劣后债权
合计			8,165,239.26	8,039,867.52	



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职工）

序号	姓名/申报人	职工债权（元）	普通债权（元）	劣后债权（元）
1	程伟东	48,277.49		
2	邓丽君	19,008.00		
3	付珍	6,640.60		
4	李莉	36,476.72		
5	刘增强	28,329.00		
6	彭军	29,840.28		
7	吴凯	10,666.00		
8	袁也	14,762.66		
9	周志凤	6,440.00		
10	董馨然	5,842.26		
11	张丽君	14,000.00	25.00	
12	宋喜霞	16,800.00	110.00	
13	于凤霞	17,616.00		
14	吴玉影	14,280.00	94.00	
15	王亮	10,000.00		
16	张艳霞	8,871.59		
17	丛爱迪	7,500.00		
18	张锦玲	7,845.99		
19	王敏	45,422.30		
20	冯占香	27,000.00		
21	常立萍	12,137.15		
22	李令丽	26,864.47		
23	刘信春	14,380.73		
24	李心令	17,905.22		
25	王运兰	5,349.40		
26	朴春英	10,977.69		
27	吴运芹	8,783.74		
28	邓淑琴	11,867.06		
29	何培玲	1,857.14		
30	王嘉琪	5,985.74		
31	丛爱丽	15,719.61		
32	王振霞	425.50		
33	王桂英	9,716.60		
34	李其芹	1,386.70		
35	牛新梅	13,148.96		
36	腾爱荣	7,344.88		
37	杨艳霞	2,067.60		
38	高润秋	10,611.53		
39	吕庆玲	15,860.00		

